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A/52/2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1997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7 年 11 月 10 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iv
一、导言	1-6 1
二、委员会的任务	7-10 1
三、工作安排	11-13 2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12 2
B. 重设工作组	13 2
四、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4-30 2
五、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107 4
A. 根据大会第 51/23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1-65 4
1.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事态发展的反应	31-58 4
2. 出席各次国际会议	59-64 6
3.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65 7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 51/23 和第 51/24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66-107 7
1. 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	74-97 8
2.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98-100 9
3.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101-102 10
4.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	103-105 10
5.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06-107 10
六、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51/25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08-123 10
七、委员会的建议	124-138 12

送文函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谨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请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51/23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大会为荷。

报告所涉期间为 1996 年 11 月 15 日至 1997 年 11 月 5 日。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伊布拉·德盖内·卡(签名)

1997 年 11 月 5 日

一、导言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XXX)号决议所设立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由以下 23 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南斯拉夫。¹

2. 大会 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第一次报告²中所提的建议,并以此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委员会随后向大会提出的各次报告³继续强调,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核心问题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必须以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下列基本原则为基础:以色列从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尊重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承认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

3. 委员会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于 1993 年 9 月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附件),以及随后各项实施协定,尤其是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这项协定规定分阶段撤出以色列军队并建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作为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步骤。

4. 在这一年期间,委员会紧密地注意着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委员会注意到,年初时就《关于重新部署以色列在希布伦的军事部队协定》和规定双方在执行协定方面的相互谅解事项的《记录备忘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委员会欢迎巴勒斯坦妇女囚犯获释。

5. 然而,委员会日益关切局势正在恶化,以及实地暴力和紧张局势的激化。委员会表示极大的关切,由于以色列政府对于和平进程若干方面的立场而使得以色列-巴勒斯坦的谈判面临严重的挫败。委员会尤其对于以色

列政府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立场感到震惊,特别是下列方面:在格内姆山新建一个定居点,对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居住权日益增加威胁,普遍地继续扩充定居点,没收阿拉伯人的土地,摧毁巴勒斯坦的房屋,以及长期封闭巴勒斯坦领土(参看下文第四章)。

6. 委员会作为大会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机构,继续一切努力依照国际合法性促进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这个问题,并积极地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大会及其他国际论坛为此目的所召开的会议。

二、委员会的任务

7. 委员会 1997 年的任务载于大会 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51/23 号决议第 2 至 7 段,其中大会:

(a) 认为委员会可以继续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帮助国际努力促进《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切实执行,并在过渡时期动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并请其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酌情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b)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c) 请委员会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帮助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实况的认识。

8. 大会 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51/24 号决议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举办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和会议,及通过其研究和监测活动,编制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以印刷和电子形式收集和散布一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继续作出有用和建设性的贡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资料系统。

9. 大会在其关于秘书处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的 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51/25 号决议中注意到该方案的一些明确规定尚未执行,并强调执行所有方案规定的重要性。

10. 委员会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时还考虑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51/26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方面需要和平解决;表示完全支持在

马德里开始的进行中和平进程和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⁴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三、工作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委员会在 1997 年 2 月 19 日第 227 次会议上再次选举伊布拉德盖内卡先生(塞内加尔)为主席,并再次选举拉万法哈迪先生(阿富汗)和布鲁诺爱德华多罗德里斯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为副主席。

12.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4 日第 228 次会议上选举乔治·萨利巴先生(马耳他)为报告员。

B. 重设工作组

13. 委员会在 1997 年 2 月 19 日第 227 次会议上重新设立了工作组,以协助筹备并加速委员会的工作,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任何成员或观察员都可参加工作组的议事活动。⁵ 工作组由乔治·萨利巴先生(马耳他)担任主席,赛义德·阿克巴鲁汀先生(印度)担任副主席。⁶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其 1997 年的工作方案。⁷

四、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4. 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竭尽全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15. 委员会还继续通过传播媒介、联合国各机关和各机构的报告、以及通过参加委员会所主持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个人、专家和与会者所通过的资料,不断监测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局势,以及和平进程的发展。

16. 委员会紧密注意着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委员会欢迎双方在 1997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重新部署以色列在希布伦的军事部队协定》和摘要列出双方在执行协定方面的相互承诺的《记录备忘录》。这份文件

为以色列部队的进一步重新部署制订了时间表。该城已有 80% 以上成功地移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委员会主席团在 1997 年 1 月 20 日发表声明⁸ 说,委员会对签署协定感到鼓舞。委员会表示希望,该协定将会导致双方已达成的各项协定的充分执行,特别是开始就有关永久解决的事项进行实质谈判。主席团重申充分支持和平进程和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和建国的权利。

17. 委员会还欢迎了在 2 月初成立的 8 个双边以色列-巴勒斯坦小组委员会,来处理解决过渡期间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加沙海港和空港的运作,从西岸和加沙地带出发的安全通行走廊、以及释放巴勒斯坦囚犯。

18. 委员会欢迎国际上各方对中东和平进程日益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和平进程的联合赞助者、以及欧洲联盟,更多地参与努力实现恢复双边谈判。委员会还感谢一些世界领导人为帮助重新展开和平进程的任务作出了不屈不挠的努力。

19. 然而,委员会极度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以色列政府对和平进程若干要素采取的立场,直接导致这一年内以色列-巴勒斯坦的谈判面对数次严重的挫败。这一年委员会再次注意到以色列方对已经同巴勒斯坦对口方签署的协定令人忧心忡忡地缺乏尊重。这一年期间,以色列政府在实地作出的许多讲话和行动造成一种局势,使得和平进程无法成功地向前推展。整个一年内,以色列总理、政府成员及其他高级官员发表了讲话,对永久性地位谈判期间双方所要讨论的各种敏感性问题产生了负面的影响。尤其令人忧虑的是,以色列继续不断讲话说打算扩充现有的犹太人定居点、建造新的定居点以及建筑道路连接这些定居点。委员会认为这些声明无助于在双方之间创造信任和信心的气氛,总的说对和平进程有害。

20. 委员会痛惜以色列政府在 1997 年 2 月 26 日作出决定,批准在东耶路撒冷南面的格内姆山建造一个新的犹太人定居点。尽管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地表示反对这项决定(参看下文第 34 至 55 段),该定居点还是在 3 月 18 日开始建造。同日,委员会主席团发表一项声明⁹,痛责建筑工程的开工,并表示关切这项决定对和平进程的前途造成的负面影响。主席团还呼吁终止关于军事占领、没收土地和建造移居点的政策,并呼吁恢复双边谈判。9 月,委员会还表示严重关切,好战的移民努力要在

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 Ras al-Amud 区建立一个长期驻留地。

21. 在本审查年度内,犹太人定居点问题仍然是委员会注意力的优先事项。委员会指出,建造和扩充定居点造成的局势仍然是一个严重关切事项。以色列政府各部门和国会中的代表所作的讲话表明,目前正在大力努力和加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内的犹太移民驻留。单单在 3 月里,除了格内姆山的建筑工程开工以外,以色列为此目的还采取了若干步骤。工业和贸易部批准了一项 3 000 万美元的方案,鼓励在一些定居点进行投资,包括在西岸有 4 个,在加沙地带有一个。国防部批准了在耶路撒冷北面 Givat Zeev 定居点建造 1 550 个住房单元的计划。国会财政委员会批准了一笔 1 600 万美元的特别拨款,用于增强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定居点。4 月,一项在 1996 年末批准的使移民受益的新政策最后定案,使得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 110 个定居点内购买公寓住房的人将会收到更多的贷款和赠款。也是在 4 月,建筑和住房部在以色列报纸上发起了一个新的广告运动,向购买西岸定居点内公寓住房的人提供多达数万万美元的政府津贴。5 月,以色列财政部宣布调用 1 650 万美元进一步发展犹太人定居点,这是政府给予这些地区优惠发展地位的决定的一部分。国家基础设施部提议,兼并含有水资源的大块西岸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另外,在西岸开始建造一个新的道路网,以便让犹太移民绕过巴勒斯坦自治地区通行。

22. 这一年内西岸和加沙地区各地的巴勒斯坦住房继续遭到摧毁。从 1 月到 9 月初,被占领领土内约有 100 座巴勒斯坦房屋被摧毁。摧毁工作是由以色列军队以及犹太移民进行的。委员会注意到报道说犹太移民继续增加。这导致武装移民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多次冲突,造成了伤亡,包括巴勒斯坦人一方有一些人丧生。

23. 委员会注意到 2 月中有 30 名巴勒斯坦妇女囚犯获得以色列当局的释放。委员会强调,释放囚犯应该成为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建立信心的一个重要步骤。然而,以色列继续拘留超过 3 600 名巴勒斯坦人囚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监测实地局势的各种人权组织记录到一些逼供用力过度的事件。委员会重申,在占领国领土内拘留囚犯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¹⁰,并要求以色列政府尊重该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委员会还要求以色列依照双边协定释放囚犯。

24. 委员会很关切地注视着关于巴勒斯坦人在耶路撒冷居住权的问题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和国际上的人权组织报告说,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内政部没收了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居民的身份文件。这项政策除了拒绝给予该城的巴勒斯坦人居民居住权以外,也妨害他们取得社会服务的机会。委员会还认为,这项政策的目的是要在该城创造一种人口现实,预先阻挡任何对耶路撒冷问题的公正解决,并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永久地位谈判期间最后造成以色列一方的优势。

25. 过去一年里,巴勒斯坦经济面对着同往年一样的许多问题。尽管有大规模的国际援助努力,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经济局势仍然使委员会极为关切。巴勒斯坦经济继续遭受高失业率之害,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和在巴勒斯坦青年人之间。

26. 过去一年期间,以色列继续应其据称的安全需要,任意实施封闭行动。根据联合国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编制的一项报告,1992 年至 1996 年期间巴勒斯坦经济损失 60 亿美元,大部分是由于以色列封闭西岸和加沙地带,阻止巴勒斯坦工人前往以色列上工。封闭的结果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下降 36%,从 1992 年的 2 700 美元下降到 1996 年的 1 700 美元。

27. 根据世界银行在 8 月份发表的一份报告,封闭造成的损失可能达到收入和产出的 40%-60%,也就是每天 400 万至 600 万美元。到 1997 年 7 月 30 日为止,大约有 51 000 名巴勒斯坦人获得许可每天前往以色列工作。封闭造成可能得到的收入损失 3 110 万美元,以色列与巴勒斯坦领土之间的限制贸易又造成 2 990 万美元的损失。

28.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当局在 1997 年 7 月 30 日在西耶路撒冷发生自杀式炸弹事件后封闭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行动。委员会主席团无保留地谴责所有侵害无防卫能力平民的暴力行为。主席团在 1997 年 8 月 6 日发表的一项声明¹¹中也说,以色列政府一方的严厉报复措施将会危险地加重巴勒斯坦经济的状况,造成巴勒斯坦人民的更大困苦和无望。在 1997 年 9 月 4 日在西耶路撒冷又发生一次自杀爆炸事件以后,以色列当局再度实施了封闭行动。委员会数次重申强烈反对这种政策,它扼杀了成长起来的巴勒斯坦经济,干扰了援助项目的执行和国际援助的分发,带给巴勒斯坦人家庭困顿和苦难,并加重了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委员会还重申其立场,封闭的做法直接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

29. 在本审查所涉期间,委员会表示大力感谢国际社会继续作出努力,尽管实地的困难日益增加,仍然通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了需要的援助。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以及捐助界所提供的国际援助,对于巴勒斯坦人民成功地过渡到国家主权和建立国家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委员会欢迎 2 月任命了钦马亚·加雷汗先生为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充当联合国大家庭各组织的联络中心点,并同捐助界和在这一领域积极行动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方面保持不间断的联络。

30.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热忱的努力,尽管自身的困难财政情况,仍继续向难民及其家属提供了非常需要的服务。委员会感激地注意到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大约 340 万巴勒斯坦人提供了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认为这是对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贫穷和发展它们的人力、社会和经济潜力的宝贵贡献。工程处的特别困难户援助方案,连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社会事务部的社会福利方案,构成了巴勒斯坦平民的重要安全网。这两个方案支助大约 303 000 名巴勒斯坦人。委员会呼吁国际上继续和加强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的支助。

五、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根据大会第 51/23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事态发展的反应

(a)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31. 委员会代理主席在 1997 年 2 月 28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A/51/812-S/1997/172)中表示,关怀并强烈痛惜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南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立一个新的犹太人定居点。

32. 委员会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和其他决议,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必须取消。

33. 委员会认为,定居点日益扩大和巩固,在当地造成了不符现行和平进程所设法实施的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的规定的的事实。这种情况严重贬损了以色列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达成的协议,危及双方都十分需要的建立信任进程。

(b)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一) 1997 年 3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34. 安理会应埃及的请求,于 1997 年 3 月 5 日举行会议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特别是以色列政府 2 月 26 日决定开始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南部的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立新的犹太住房。

35. 提出要求安理会举行会议的还有: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见 A/51/812-S/1997/172);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以 2 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见 S/1997/165);以及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见 A/51/8170-S/1997/182)。

36. 委员会主席参加了 1997 年 3 月 5 日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辩论。¹²他说,委员会痛惜此一违反国际法、《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许多项决议的决定。正当最近以色列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希布伦刚达成关于重新调动的协定,为和平进程带来新的推动力的时候,尤其不应该做出这项决定。

37. 主席宣称,以色列政府的决定与《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及其后的执行协定,特别是 1995 年 9 月签订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文字与精神背道而驰。

38. 此外,这项决定,加上在东耶路撒冷关闭巴勒斯坦人的办公室,发生的时间正值以色列军继续封闭巴勒斯坦人领土并推迟其从西岸地区撤出的行动,因而危及了和平进程的继续。由于这些行动是在有关耶路撒冷谈判的新阶段刚要开始前的时刻,它顺便带有造成既成事实的性质。以色列的决定破坏了整个和平进程的信誉,在谈判有关巴勒斯坦人领土的最后地位问题的关键阶段,无可否认地制造了该区域的紧张。

39. 主席在发言结束时说,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是成员们要以此显示以色列政府的决定已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重大关切。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因而表示,希望在辩论结束时,安理会能向世界舆论显示,安理会认定以色列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为犹太殖

民者建立住房的决定是无效的,并应结束耶路撒冷圣城犹太化的政策的此一不可动摇的意志,耶路撒冷圣城应成为不同人民和宗教和平共处的象征。

40. 安理会在辩论结束时没有通过由法国、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案的决议草案¹³。表决结果是 14 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无弃权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是因为安全理事会一名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41. 该决议草案吁请以色列占领当局不要采取包括定居活动在内的任何行动或措施改变实地状况,抢在最后地位谈判之前先发制人,对中东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又吁请以色列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这项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该决议草案又呼吁所有各方为了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在中东和平进程内商定的基础上继续谈判,并及时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定。

42.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就美利坚合众国所投的反对票表示,他将把这个问题提交大会。

(二) 大会续会

43. 应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三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提出的要求(见 A/51/822),和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身份提出的要求(见 A/51/823),大会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一次紧急会议。

44. 大会在辩论结束时,以 130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了 1997 年 3 月 13 日的第 51/223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吁请以色列当局不要采取包括定居活动在内的任何行动或措施改变实地状况,抢在最后地位谈判之前先发制人,对中东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这项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吁请所有各方为了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在中东和平进程的商定基础上继续进行这个进程内的谈判,并适时地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定。

(三) 1997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

45. 应卡塔尔常驻代表以 1997 年 3 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提出的要求¹⁴,安全理事会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会议。

46. 由埃及和卡塔尔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¹⁵ 以 13 票赞成,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和 1 票弃权,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47. 该决议草案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地区的建筑工程,以及停止在被占领领土内的一切其他以色列的定居活动。

(四)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48.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于 1997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审议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的项目。这次会议是应卡塔尔常驻代表以 1997 年 4 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名义提出要求,并依照大会标题为“团结致力于和平”的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A(V)号决议的规定,在大多数会员国的同意下召开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该委员会的名义支持召开紧急特别会议(见 A/51/876)。

49. 委员会主席参加了辩论(见 A/ES-10/PV.1)并表示,委员会谴责特别是针对平民的任何依恃暴力的行为的同时,要回顾由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规定,双方接受了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和以谈判解决问题的原则,而使和平进程取得了进展的事实。

50. 大会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经纪录表决,以 134 票赞成,3 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了第 ES-10/2 号决议。

51. 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筑新定居点,重申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或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特征、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一律无效,并且没有任何效力;要求立即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的建筑活动和以色列人的一切其他定居活动,以及在耶路撒冷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吁请停止对包括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以色列的非法活动,特别是其定居活动,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与支持;请秘书长监测该局势,并且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又决定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主席经会员国请求可以恢复开会。

(四)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52.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十届紧急会议第 ES-10/2 号决议提出报告后,第十届紧急会议应埃及常驻代表以 1997 年 7 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提出的要求,于 1997 年 7 月 15 日举行续会。委员会代理主席在 1997 年 7 月 9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见 ES-10/10)中,表示支持大会第十届紧急会议举行续会。

53. 委员会主席参加了辩论并作了发言(A/ES-10/PV.4)。

54. 大会于 1997 年 7 月 15 日辩论结束时,进行了纪录表决,以 131 票赞成,3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了第 ES-10/3 号决议。

55. 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 ES-10/2 号决议的要求,即,立即完全停止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南方阿布古奈姆山建筑新定居点和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并逆转针对巴勒斯坦耶路撒冷人采取的违反国际法的一切非法行动。大会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就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定居点生产或制造的货物向会员国提供必要资料;建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举行会议,审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履行《公约》的措施、按照共同条款第 1 条确保其受到尊重,并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就此事提出报告;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最近届会的大会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恢复举行会议。

(c) 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及其他阿拉伯领土被以色列占领三十周年纪念

5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于 1997 年 6 月 9 日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纪念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及其他阿拉伯领土被以色列占领三十周年。

57. 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副主席参加了特别会议,并作了发言。会议上还由代表们宣读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和非洲统一组织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非政府组织北美协调委员会的发言。

58. 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的声明。¹⁶委员会在声明中表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目前局势重新肯定了国际社会对依照国际合法性和联合国各项决议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承诺。

2. 出席各次国际会议

59. 委员会通过其主席继续参加认为必要的政府间机构的有关会议。自它上次向大会提出报告以来,委员会由主席代表分别参加了 1997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五届常会,1997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届部长会议;1997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哈拉里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六届常会,及 1997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同一地点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

60. 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 229 和 231 次会议上报告了他参加上述各会议的经过。¹⁷他在这些会议的发言中,审查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最近发生的情事,特别是以色列继续表示有意扩大其现有定居点并建造新的定居点的情况。在这方面,主席特别表示痛惜以色列政府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造一个新的犹太定居点的决定。

61. 他说,在不结盟国家会议中,部长们发出了一个特别声明,呼吁成员国重新考虑他们在和平进程范围内所采取的与以色列关系正常化的步骤,以期能确保以色列遵守马德里会议的任务规定、以土地交换和平原则和充分执行以色列在所有和平会谈中的各项协议、承诺和承担。

62. 非统组织在会议的全体会议中,直接审议了有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局势的事项。这次会议特别是以处理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计划为重点。非统组织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和平协议的行动,并呼吁国际社会在当前和平进程的关键时刻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必要的援助。

63. 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两项重要的决议,一项是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一项是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

64. 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中,会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在其民族土地上,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65. 委员会仍然非常关切地注意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政府间组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国际社会继续热烈支持和平进程在当事方已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持续下去。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以下文件:

(a) 1996年12月7日至9日在多哈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摘要(A/51/717-S/1996/1030)。

(b) 1996年12月28日至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马士革宣言国家外交部长第十四次会议最后公报的摘要(见A/51/768-S/1997/4);

(c) 1997年2月27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以色列政府决定核可霍马山/阿布格奈姆山建筑计划一事发表的声明(A/52/86-S/1997/181,附件);

(d)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特别会议续会1997年3月1日发表的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耶路撒冷)扩大定居点的声明(A/51/816-S/1997/175,附件);

(e) 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97年3月2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大业、圣城和阿以冲突的特别宣言(见A/51/915-S/1997/433);

(f) 1997年3月26日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第1997/1号决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第1997/2号决议,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第1997/3号决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第1997/3号决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和第1997/6号决议,中东和平进程;¹⁸

(g) 1997年3月31日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第107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议(A/51/858-S/1997/281; A/51/859-S/1997/282; A/51/860-S/1997/280; A/51/881-S/1997/32和A/51/883-S/1997/330);

(h) 1997年4月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的摘要(见A/51/912-S/1997/406,附件);

(i)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7年5月28日至30日在哈拉里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j)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7月21日第1997/16号决议,巴勒斯坦妇女;和1997年7月25日第1997/67号决议,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k) 1997年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以色列政府对巴勒斯坦人民作出的具有挑衅意味的毁谤性决定的声明;¹⁹

(l)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97年8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通过的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和关于关闭巴勒斯坦领土的声明;²⁰

(m) 1997年8月27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发表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的行动的声明。²¹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51/23和第51/24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66. 委员会在履行其已获授权的工作方案时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有效执行当事方已达成的协议,并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67.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51/23号决议赋予的授权,继续调整其工作方案,使其更适合和更有益于实地发展,同时考虑到本组织继续面临的财政限制。

68. 委员会特别认为举行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方案仍然是一个深入考虑优先问题的有用方案,并决定继续该方案,还给予该方案更明确的重点和更着重行动的方向。

69. 委员会还决定继续其工作方案的其他方面,包括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研究和出版方案;1996展开的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以及下文所描述的每年庆祝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70. 委员会通过主席团努力使得更多会员国参与其工作方案。主席团特别与代表欧洲联盟的卢森堡、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及欧洲共同体其他代表就双方之间的合作进行有用的意见交换。各方同意今后保持联络。

71. 委员会主席团还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秘书处的代表进行协商,以便于1998年初共同举办活动。

72. 委员会主席团同意可以利用执行工作方案时节省的经费,用于执行秘书长使得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保管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土地记录现代化的任务。主席团要求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研究把这些记录改为电子记录的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财政问题。

73. 主席团也与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新闻事务助理秘书长就其工作方案的执行和要素举行有用和有建设性的会议。

1. 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

74. 根据 1996 年就其会议方案的简化采取的决定,委员会决定于 1997 年举行下列会议:与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代表举行的年度协商会议;亚洲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座谈会;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讨论会;非政府组织的年度北美洲座谈会;与非政府组织欧洲座谈会合并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年度国际会议。委员会还决定不举行本计划于 1996-1997 两年期间举行的其余会议,并请秘书处确保因而节省的经费在有必要时用于资助新的活动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进一步发展。

(a) 非政府组织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协商

75. 1997 年 2 月 3 日和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与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北美洲协调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欧洲协调委员会的代表举行协商会议,委员会主席团告知非政府组织代表最新的事态发展、委员会的立场及 1997 年的工作方案。非政府组织代表告知委员会各协调委员会以及各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活动。该会议审议了委员会与各协调委员会以及全体非政府组织之间今后合作的各个方面。

(b) 亚洲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座谈会

76. 1997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在雅加达举行主题为“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亚洲的作用”的亚洲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座谈会。委员会深为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开会场地以及在筹备和举行该会议时与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进行的良

好合作。委员会感到荣幸,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先生出席开幕式。

77. 讨论会与与会者在进行小组讨论会时审议了有关中东和平进程的问题;公正和全面解决办法的关键问题;以及亚洲通过团结和援助在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78. 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力委员会的代表团由下列成员组成:主席,易卜拉·德冈·卡先生(塞内加尔);委员会副主席拉万·法哈迪先生(阿富汗),他充当会议副主席和报告员;萨拉赫丁·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他也充当副主席;和纳塞尔·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

79. 来自亚洲和其他区域的 18 名专家作了介绍。进行小组讨论会后举行了开放给所有与会者参加的讨论。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参与者包括 56 个国家政府的代表、5 个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代表、1 个政府间组织和 22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贵宾、传媒、大学和研究所的代表。

80. 讨论会与与会者在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最后文件内强调亚洲和太平洋国家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曾发挥并将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们强调,促进中东和平与稳定对该区域的国家有重要的利害关系。会议建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考虑拟订一份向亚洲国家政府提交的具体经济要求清单以便援助巴勒斯坦人民。会议还建议不结盟国家运动设立一个类似于非洲基金的基金,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会议还提到技术转让、职业培训、保健和住房为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可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有意义的支持的重要领域。会议呼吁非政府组织根据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持久解决的原则展开动员亚洲舆论的宣传运动。

81. 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选出了一个新协调委员会负责在亚洲进行后续行动。会议的报告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发。

(c)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

82.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曼举行主题为“巴勒斯坦人力发展需要”的讨论会。其圆桌会议讨论可持续人力发展为国家建设基础的问题、促进消灭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等问题。

83. 委员会诚恳感谢约旦政府主持讨论会和作出周全的安排。讨论会与与会者荣幸地听取了约旦副总理阿卜杜拉·恩索尔博士的开幕词。

84. 代表委员会的代表团由下列成员组成:主席,易卜拉·德冈·卡先生(塞内加尔);副主席爱德华多·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报告员乔治·萨利巴先生(马耳他);阿伦交·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纳塞尔·基德瓦先生(巴基斯坦)。

85. 来自各区域的 16 名专家,其中包括巴勒斯坦专家和 1 名以色列专家提出了文件。讨论会的与会者包括 32 个国家政府的代表、3 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11 个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代表以及 17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86. 委员会主席向秘书长提出了讨论会的报告(A/52/179-A/1997/76),并要求将该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常会议程的有关项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的有关项目的文件分发。该报告也作为巴勒斯坦权力司的出版物印发。

(d) 非政府组织北美洲座谈会

87. 1997 年 6 月 9 日至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主题为“三十年的占领:展望自决和国家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北美洲座谈会。

88. 小组讨论会审议了公正和全面解决的关键问题;国际社会在长期地位的过渡时期所发挥的作用以及促进巴勒斯坦和北美洲非政府组织支持自决和国家地位过渡时期的联合行动。就有关的主题举办了 6 个实习班,以便动员北美洲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行动。

89. 主席团代表委员会出席会议。10 名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有关各种问题的文件并就问题和意见提出评论。10 个国家政府的代表、1 个政府间的组织的代表和 3 个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65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中 55 个非政府组织是委员会确认的组织,出席了座谈会。

90. 座谈会最后一次会议选出了非政府组织北美洲协调委员会的 6 名成员。座谈会的报告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发。

(e) 1997 年 8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会议和非政府组织的欧洲座谈会

91. 1997 年 8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

欧洲座谈会,主题为“结束三十年的占领--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92. 委员会的代表团由下列成员组成:主席,易卜拉·德冈·卡(塞内加尔);副主席拉万·法哈迪先生(阿富汗);报告员乔治·萨利巴先生(马耳他);阿纳托利·兹连科先生(乌克兰);和纳塞尔·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

93. 出席会议的人包括:18 名专题小组成员和实习班顾问以及 107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中 15 名为观察员。与会者还包括 31 个国家的政府、5 个政府间组织、12 个联合国组织和机构、5 个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巴勒斯坦的代表团。

94. 非政府组织与会者在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所得到的结论是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在国际一级进行的宣传运动主要应该着重终止以色列建立和扩大定居点的政策、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拥有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国家的权利、支持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和/或获得赔偿的权利以及家庭团聚的权利,并继续加紧一切努力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协助巴勒斯坦人民。

95. 非政府组织与会者个别和集体发表声明,他们确认巴勒斯坦国,其国界为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 1988 年的独立声明中宣布的那些疆界。与会者呼吁世界各国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加入这项庄严的声明,并要求各自国家的政府在该基础上承认巴勒斯坦国。

96. 会议结束时与会者选出新的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欧洲协调委员会。

97. 联合举办的会议的报告以及《行动计划》将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发。

2.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98. 委员会继续十分重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作为研究、监测以及编写关于所有巴勒斯坦问题的研究报告和收集和散发有关资料的中心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委员会请该司与委员会协商,继续执行其出版方案。

9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回应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并编写和传播下列出版物:

(a) 每月公报,其中载列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并包括各项有关决议、声明和决定的案文;

(b) 题为“与中东和平进程有关的事态发展”的定期公报,其中载列关于和平进程以及中东区域问题多边谈判情况的资料;

(c) 每月简要纪事,根据传播媒介报导和其他资料来源,报导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件;

(d)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报告;

(e) 为庆祝 1996 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而出版的特别公报;

(f) 1996 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声明汇编。

10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司为响应其所提要求,已经完成了关于耶路撒冷状况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将于不久将来出版,委员会将继续编写关于以色列定居点的研究报告初稿。

3.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101. 委员会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同秘书长的有关技术事务处合作,应委员会要求并经大会核可,在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巴勒斯坦信息系统)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这些进展包括将其硬件和软件升级、将联合国现有文件和一些旧文件的综合汇编纳入该系统、建立已获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及该司所提其他倡议的数据基,以充分利用这个电子设施来开展监测、研究和其他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巴勒斯坦信息系统的分开复制版已建立起来,并可在第二年供外界用户使用,该司已将其一些文件列入互连网络。

102. 委员会虽然对这些事态发展感到高兴,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以外的一个商贩将约 5 000 页的文件转成电子格式;但是,委员会希望为充分执行 1991 年大会最初规定的任务,便应当进一步将有关的主要文件转换,以使数据基更为全面和有用。

4.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

103.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两名工作人员,即一名来自规划和国际合作部,另一名则来自内政部,应邀于 1996 年 9 月至 12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同时参加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试办性培训方案。由于有不可避免的情况,其中一名受训人员必须在完成训练之前离开。另一名则延长到 1997 年 1 月。

104. 在训练期间,官员们熟悉了联合国工作的各个方面,并对联合国各机构和实体、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新闻活动的运作有充分的了解。同时,受训人员也参加了联合国某些委员会和机构的会议,并进行了研究工作。

105. 委员会认为这项训练方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特别是年轻的专业人员,是有益处和有幫助的,它决定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使这项活动维持下去。同时,委员会也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对参与其在联合国总部的训练方案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人员提供了宝贵的日常指导和监督。

5.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06. 1996 年 11 月 2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在庆祝日这一天,除了其他活动以外,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总部举行题为“保护遗产:希望的新时代”的展览会,展出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的工艺品。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其他城市也庆祝这个国际日。详细庆祝情形载于该司印发的特别公报内。

107. 委员会在通过其工作方案时,决定配合 1997 年的庆祝活动,举办类似的庆祝节目。

六、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51/25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08. 新闻部继续以英文和法文提供关于在总部和在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的新闻报导。同时,新闻部也以英文和法文向在委员会主持下在雅加达、安曼和日内瓦举办的讨论会和座谈会提供新闻报导。分发的新闻稿上载有秘书长的声明案文。

109. 1996年9月至1997年8月,新闻部分发股对若干索取新闻材料的要求作出反应,并利用电子邮件来分发材料。

110. 新闻部公众询问股答复了关于提供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的新闻材料的要求。新闻部团体参观股为学生团体和其他团体举办了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情况介绍会。此外,该专题也酌情包括在向参加导游的参观者提出的说明内。

111.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科继续向纽约及日内瓦和维也纳的非政府组织团体分发有关的新闻材料及电视节目。

112. 联合国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收藏图书馆继续分发关于委员会各项活动的材料、文件和新闻稿。

113. 《联合国纪事》季刊继续全面报导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问题,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特别会议、座谈会及讨论会的有关活动。《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和《争取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的出版物继续作为历史资料的综合来源。这些出版物和题为“自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招贴画也以联合国各种语文提供。

114. 无线电及中央新闻处以正式语文和非正式语文在每日新闻简报、每周时事杂志和专题节目中向全世界广泛报导巴勒斯坦问题和有关问题的所有方面。

115. 新闻机构司前往巴勒斯坦领土录制电视节目,并完成了下列节目:(a)巴勒斯坦电视节目,特别强调新闻部所训练的广播员;(b)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办的加沙青少年中心的重建项目;和(c)训练与创造收入-近东救济工程处主办的妇女节目。同时,目前也在为“联合国在行动中”、“有线电视新闻网世界报导”和“1997年的回顾”制作电视节目。

116. 经委员会请求对自1945年迄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电视镜头进行研究,并予以汇编。目前正在着手在电视图书馆设立一个专门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小单位。

117. 1997年5月26日和27日,新闻部与希腊政府合作在雅典举办一次题为“和平进程:未来的挑战”的国

际讨论会。该讨论会召集了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新闻界代表。同时,参与该讨论会的也有中东政治与经济发展的学者和专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官员和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欧洲、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重要新闻机构的资深新闻工作者。各成员国代表和总部设在雅典的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参与该讨论会。该讨论会讨论了和平进程的状况和各项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该讨论会也讨论了最后的谈判状况和该区域的经济情况。

118. 该讨论会结束后,由八名国际新闻工作者组成的一个实况调查团访问了开罗和安曼,并与埃及和约旦的高级政府官员会面。同时,它也与当地记者团举行会议。

119. 1996年9月15日至11月9日,新闻部在总部为10名巴勒斯坦传播媒介从业人员举办一次训练方案,以加强其作为新闻媒介人员的专业能力。

120. 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合作,对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进行宣传,并向在大会大厦公共前厅举办的题为:“保护遗产:希望的新时代”的特别展览会提供援助。

121.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的全球网络积极宣传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中心问题、举办新闻活动和特别活动、制作新闻稿和定期分发总部提供的有关新闻材料。在许多情况下,所分发的材料已译成当地语文。

122. 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是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各项提请注意巴勒斯坦权利问题的合办活动和节目的特别好的机会。大多数这些国家广泛提供关于这项活动的印刷和电子新闻报导。哈拉里和布拉格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举办的许多活动中包括小组讨论和论坛。哈拉里新闻中心与巴勒斯坦社会福利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和津巴布韦学者小组合作举办一次主题为“寻求和平”的论坛。在捷克-阿拉伯友好协会的支助下,布拉格的新闻中心举办了一次讨论会,集中讨论中东和平进程所涉及的经济问题、边境关闭的影响和联合国系统的活动。比勒陀利亚联合国新闻中心与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南非政府合作纪念该国际日。其他活动包括拉巴特新闻中心专门为和平进程举办的油画展览会及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每周电视节目的落成。东京新闻中心安排放映电影,该中心制作了

联合国电视片“巴勒斯坦:1890年代-1990年代”的日文版本,布拉柴维尔新闻中心为沙米纳德中学历史部教师放映特别电影,名为“是的,巴勒斯坦人民拥有权利”。

123. 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三次联合国会议得到若干联合国新闻中心的特别照顾。开罗新闻中心和安曼新闻中心为在安曼举办的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主题为“巴勒斯坦人力发展需要”的讨论会提供新闻报导和后勤支助。同时,开罗的新闻中心也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访问成员提供后勤和新闻支助。雅典新闻中心在雅典为记者举办的关于主题为“和平进程:未来的挑战”的新闻部讨论会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雅加达新闻中心向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组织方面的支助,并为在雅加达召开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亚洲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座谈会举办展览会,曼谷新闻中心则提供新闻报导。

七、委员会的建议

124. 1997年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被以色列占领三十周年。这一年也是巴勒斯坦分治和要求建立犹太和阿拉伯独立国以及耶路撒冷的特别国际制度的大会第181(二)号决议的五十周年。它也是帮助开创和平进程的巴勒斯坦起义开始以后的第10年。委员会记住巴勒斯坦人民被逐和受苦的这些历史大事,促请国际社会加倍努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这是公正持久和平的关键。

125. 委员会相信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签订的原则宣言能为寻求中东和平制造一个明显的转折点,进而为当地促成新现实局面,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为独立和本区域各族人民间合作打开新的可能性。委员会认为国际社会应加强努力,支持有效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根据商定的基础,恢复全面谈判。

126. 委员会极表关切也深感伤痛,一开始的积极发展所点燃的希望没有延续到本报告所述年度,和平进程本身也似乎日益陷入险境,因而造成当地紧张和暴力的惊人恶化,导致双方人命丧亡。委员会认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所实施的包括长期封锁在内的严厉经济措施是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议定协议的一种集体惩罚方式,并要求结束这些措施,以期恢复互信和促进和平。

127. 以色列加强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控制行动,例如在阿克萨清真寺附近新打通了一个地道入口,废除耶路撒冷的身分证,拆毁建筑物,以及加紧在旧城建立犹太人的定居点,这些都是特别令人忧虑的。恢复建立定居点并将其扩充到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领土以及政府在这方面所发表的声明都日益令人对获得公正和平和巴勒斯坦人自决权的未来前景担忧。

128. 委员会对以色列政府核可在东耶路撒冷南边的阿布古奈姆山建立新的犹太人定居点的决定及其在国际社会一致反对情况下开始并着手建立的决定表示遗憾。委员会完全支持大会A/ES-10/2和10/3号决议所载建议,特别是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公约并确保按照共同第1条尊重该公约的措施。委员会将继续执行关于大会这些建议的后续行动,并促进必要的行动。

129. 委员会要求重新推动已经停顿的中东和平进程,执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者和欧洲联盟日益参与恢复双边谈判的工作。委员会也赞赏世界若干领袖作出坚韧的努力推动重新开始和平进程。

130.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取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之前,永远责无旁贷。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参与和平进程,不管是作为国际合法性的监护者还是动员和提供国际援助,是完成和平工作之所必需。委员会是大会设立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机关,在过渡时期和取得令人满意的最后解决之前,它本身的作用依然有益而必要。

131. 委员会重申这种解决必须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1967年以后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委员会也坚持在解决之前以色列必须承认和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占领国的义务。

132. 委员会虽然坚持这些原则立场,但还继续考虑到新的现实,调整其方法和工作方案,以便具体协助促进执行所达成的协议并动员国际社会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委员会再度请大会确认其作用的重要性,并重申对其任务的大力支持。

133. 委员会对支持其工作和协助安排在委员会赞助下活动的国家深表感谢。委员会认为鉴于新的局势和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反映的建设性立场,现在所有国家都

应该确认委员会可以作出宝贵贡献,成为对话、分析、交流专门技术、动员支持和平工作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其社会经济发展和舆论和行动的讲坛。委员会认为扩大其成员,让支持其目标而迄今还没有参加其工作的国家参加,将大大增强大会在这个重要阶段促进和平的贡献。

134. 委员会认为不同区域的座谈会方案在通告和动员舆论,促进不同区域的参加者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间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促进各国政府加强参与寻求公正全面解决冲突等方面发挥了有益作用。每年召开专门讨论有关巴勒斯坦人民在过渡期间所面临经济和社会挑战的座谈会已证明非常有用,而且委员会也准备继续这种做法,让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有机会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代表和国际著名专家就有关问题交流意见。

135. 鉴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目前的严峻局势,委员会准备鼓励非政府组织再接再厉,安排和协调持续行动,通告舆论界和促进国家和国际支持联合国决议和委员会目标的行动。委员会计划继续其在各区域的非政府组织会议方案,以期向非政府组织成员提供政治发展定期分析,成为交流意见和经验以及计划和协调具体非政府组织活动的论坛。

136. 委员会强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研究、监测、筹备研究以及收集和分发关于所有有关巴勒斯坦问题资料方面的基本贡献。委员会请该司与委员会协商,继续其出版物方案,并特别注意在明年完成有关定居点的研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司在发展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电脑信息系统方面取得进展,并要求继续努力,将所有有关文件编入该系统。

137. 委员会又注意到该司成功地继续培训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关于联合国运作的项目,并请该司将来继续这项活动。

138. 委员会将会在过渡期间和取得公平满意解决之前继续努力,争取最有效地执行任务,并参照事态发展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继续尽可能协助实现公正而一劳永逸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共同目标。

注

¹ 根据大会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没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

³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4/35和Corr.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5/35);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6/35);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7/35和Corr.1);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8/3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9/35);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0/3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1/35);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2/35);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3/35);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4/35);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5/35);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6/35);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7/35);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8/35);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9/35);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50/35);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51/35)。

⁴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⁵ 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如下: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卡塔尔、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巴解组织所代表的巴勒斯坦也是观察员。

⁶ 工作组成员如下: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几内亚、圭亚那、印度、马尔他、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由直接有关人民代表巴解组织所代表的巴勒斯坦。

⁷ A/AC.183/1996/CRP.1。

⁸ 见新闻稿GA/PAL/739。

⁹ 见新闻稿GA/PAL/742。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¹¹ 见新闻稿GA/PAL/766。

¹² 见S/PV.3745。

- 13 S/1997/199 .
 - 14 S/1997/235 .
 - 15 S/1997/241 .
 - 16 A/AC.183/SR.230 .
 - 17 见 A/AC.183/SR.229 和 A/AC.183/SR.231 .
 - 1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 补编第 3 号》(E/1997/23-E/CN.14/1997/150),第二章,A 节。
 - 19 S/1997/623 .
 - 20 见新闻稿 HR/CERD/97/53 和 HR/CERD/97/60 .
 - 21 见新闻稿 HR/SC/97/31 .
-

97-30778 (c) 191197 191197 211197